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瑞麟

上列聲請人因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41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吳　謀　焰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